

附件

面试注意事项

一、面试当天，考生须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（两者缺一不可）在上午 7:45 分前到指定候考室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按时报到的考生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，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请参加面试的考生提前熟悉面试地点和做好住宿安排等准备工作。

二、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连同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、佩戴本系统或单位统一制发的服装、徽章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先抽签决定岗位顺序，再组织同一岗位考生抽签决定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

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面试时间每人 15 分钟。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，离答题规定时间剩 5 分钟时，计时员将举牌提醒，答题规定时间到，计时员发出指令，考生停止答题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（所需时间计入本人答题时间）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离开考场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加分、复试或复查。

八、考生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不得回到候考室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